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01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陳宜群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錢羿淇誣告案件，因自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3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陳宜群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案件，一經提起公訴、自訴或上訴而繫屬於法院，在該審級法院繫屬中，訴訟主體相互間即發生訴訟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此訴訟關係，法院與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，故訴訟繫屬繼續中，訴訟關係固然存在，該繫屬法院自應加以審判，但一經終局裁判，審級訴訟關係即已消滅。從而自訴案件倘經繫屬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終局判決，原有審級之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，當事人若提起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，乃繫屬於另一審級之開始，與該上訴審發生另一審級之訴訟關係，是除自訴人提起自訴或上訴不合法時，得不命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外，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仍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陳宜群因不服原審111年度自字第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訴人於原審委任律師任自訴代理人之效力，於該審級終結後即不復存在，而於自訴人上訴至本院後，自訴人便應再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進行訴

01 訟。惟自訴人於本院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自訴程式即有
02 不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
03 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
04 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予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毅
10 法官 林孟皇
11 法官 林呈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翁伶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